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創藝玖玖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大宇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自 訴 人

兼 共 同

代 表 人 李依玲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陳永來、凌紅詐欺等案件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爰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此項欠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